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限价)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审计厅档案库房项目

委托人: 陕西省审计厅

咨询人: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质量标准	1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1
六、词语定义	2
七、合同订立	2
八、合同生效	2
九、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4
2.1 提供资料	4
2.2 提供工作条件	4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8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4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 补充条款	15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6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8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9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省审计厅

咨询人（全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审计厅档案库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工程规模：见工程资料明细详情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限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见计取方式。

2. 计取方式：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记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3. 支付时间：咨询人出具报告并提供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应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因咨询人延迟出具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业务不能胜任该项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省市造价规范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咨询人实际损失。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逾期提供咨询成果，或逾期回复委托人的建议、异议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减付咨询费的 5%，逾期超过五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全部造价咨询费，还应按咨询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
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宜金金，送达地点：西安市南二环广丰国际大厦一
区13楼，电子邮箱：214490666@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
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补充条款：无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其他：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	/
	其他：		/	/	/
	工程造价鉴定		/	/	/
其他服务			/	/	/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